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

张春霖，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贤，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查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21年11月29日，巴安水务披露《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原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于2020年7月9日与任元签订《借款质押合同》借款1.3亿元，巴安水务为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因张春霖未能及时偿还借款，任元于2021年1月4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春霖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要求巴安水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2月29日，巴安水务披露《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张春霖通过司法拍卖股票方式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巴安水务与任元协商解除

了上述担保责任。巴安水务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重大诉讼、仲裁披露不及时

巴安水务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巴安水务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 24,690.26 万元，占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5%；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巴安水务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 116,328.5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77%。巴安水务未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巴安水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4 条、第 7.2.1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6.3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7.2.3 条的规定。

巴安水务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霖，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导致上市公司违规对其债务提供担保，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4.3.2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2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7.3 条、第 4.1.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的规定，对巴安水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巴安水务总经理王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2 条的规定，对巴安水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6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霖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张春霖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

请应当统一由巴安水务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巴安水务、张春霖、王贤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6月20日